

九龍婦女福利會
李炳紀念學校通告

2011 家字第 52 號

收取下學期「特定用途」費用

敬啓者：本校已由 2008/09 學年起每半學年收取每名學生 150 元【全學年爲 300 元】的「特定用途」費用，而 2011/12 學年下學期的「特定用途」費用已獲法團校董會通過徵收，「特定用途」的款項乃用作支付

- (1) 爲全體學生所安排的課外活動、全方位學習活動的費用；
- (2) 爲全校學生於校方所安排的文化活動上聘任嘉賓、項目導師及額外安排教師帶隊的入場費、活動參與費用等的開支；
- (3) 校園電子化、學生個人學習歷程檔案行政費用；
- (4) 支付冷氣費；
- (5) 特定用途的費用是不會用作舞蹈組聘任教練、棋藝班聘請訓練員等的開支，這些組別仍然會以「用者自付」形式運作。

又本校亦於學年中及學年結束向 貴家長公布「特定用途」費用的收支情況。現請 貴家長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〔星期五〕或以前繳付下學期\$150 的特定用途費用，稍後本校將向 貴子女發出正式收據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 長

〔謝盛業〕

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閱：_____

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

查核表	
班別	學號